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289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住  
所地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博，该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马瑞婷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 
分行零售信贷部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赵鹏，男，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  
[REDACTED]。身份证号  
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高桂勇，男，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  
住 [REDACTED]。身份证  
号码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新乌证内字4625  
号公证书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  
鲁木齐分行的全部债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  
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  
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 
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  
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鹏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  
路999号中航翡翠城B-26栋1至2层1(产权证号：乌房权证新

市区字第2012332980号)及-1层地下室(证号: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2012332979号)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全林

审 判 员 龔立臣

审 判 员 李国华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哈布努

